

证券代码：839864

证券简称：分给网络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州分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荷光三横路7号501房）



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二零一七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	5
（三）发行价格	7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金额	7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	8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8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8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0
（十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10
（十二）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0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四、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1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12
六、中介机构信息.....	12
七、有关声明.....	14

释 义

在本次发行方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分给网络	指	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分给网络
- (三) 证券代码：839864
- (四)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荷光三横路7号501房
- (五)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荷光三横路7号501房
- (六) 联系电话：020-85534010
- (七) 法定代表人：王赞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姜洋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加快公司在游戏研发以及平台推广运营的速度，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于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之规定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但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于公司指定账户，

逾期视为放弃。在册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计入已向公司提出认购意向的股东的配售份额。

2、股票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发行股份，采用现金方式认购。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1）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股票发行

①已确定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6万股（含46万股）。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时，公司已经确定投资者2名，该投资者为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已经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岗位及职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是否为在册股东	认购方式
1	王赞	董事长、总经理	178,731	4,000,000.00	是	现金认购
2	江育强	无	178,731	4,000,000.00	否	现金认购
合计			357,462	8,000,000.00	-	-

②已确定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A. 认购对象之一王赞先生

王赞，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50219820819****，1982年8月出生，高中学历。职业经历：2003年3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北京游戏橘子数位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场策划；2004年10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北京创意鹰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主策划/数值策划；2005年4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广州网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任制作人

/主策划；2007年7月至2008年10月独立游戏制作人；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筹备分给公司及团队；2010年9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分给有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B. 认购对象之一江育强先生

江育强，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52719711002****。目前就职广东省晋宁市盈泰投资有限公司。

③已经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王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总经理。除此之外，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之间，及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除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外，公司拟向不超过33名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102,538股，发行对象需为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三）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22.38元/股，该价格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25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6003350038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5,324,170.93元，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830,668.22元，每股净资产为1.44元。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均以现金认购。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6万股（含46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

超过10,294,800.00元（含10,294,800.00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加快公司在游戏研发以及平台推广运营的速度，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增加产品的研发投入、营销推广和渠道拓展。

2、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国战策略类手机游戏的研发

公司正在研发一款安卓及IOS平台的手机游戏，预计2017年6月完成并开始运营。此产品以三国题材为故事背景，融入策略类国战概念，引用卡通Q版造型美术风格，为一款用户之间对抗性较强的手机游戏产品。为保证此产品的研发效率及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计划投入80万元用于产品的研发制作以及产品推广运营等环节。

（2）安卓渠道的运营建设

安卓渠道为公司游戏运营和推广的主要渠道，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此渠道的运营投入，用以巩固现有渠道并抢占更大的市场份额。公司计划投入350万元，

用于安卓渠道的运营建设。

（3）IOS渠道的运营建设

公司之前在游戏的运营上主要以安卓手机游戏为主，但目前市场上IOS系统用户的付费比例逐步提高，与此同时，苹果公司对IOS应用市场管控的加强，逐步减少了不良因素对游戏运营的恶性干扰，IOS渠道的拓展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游戏运营的市场占用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此，公司计划开始进行IOS系统的渠道扩充，并且开展IOS手机游戏的运营。基于对公司研发产品及合作运营产品的考虑，在IOS渠道运营建设上，公司计划投入420万元。

（4）H5游戏平台的运营

随着用户对微信小程序功能使用的普及，未来H5游戏和应用的市场规模将逐步扩大。为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公司已在H5技术开发方面进行了布局，在技术积累上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H5游戏开发引擎，现正着手推广运营H5游戏平台，进一步提升游戏用户体验以及培养用户粘性，从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现公司计划投入150万元，用以加快H5游戏平台的开发以及未来对H5平台的市场推广。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完成认

购的情况的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

6、《关于制定《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十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依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的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其作为认购账户；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发行材料一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十二）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无相关特有风险。

四、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公司）：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赞、江育强

2、签订时间：2017年1月23日

（二）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

2、支付方式：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发出的认购公告或者缴款通知的规定，将全部股份认购款划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3.1 本合同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3.1.1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3.1.2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3.1.3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乙方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

3.2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四）自愿限售安排

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以直接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五）估值调整条款

无。

（六）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赵昱博

项目经办人：段蕊蕊

联系电话：0769-23322090

传真：0769-22118607

律师事务所：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环市东路339号广东国际大酒店A附楼17楼A座

单位负责人：谢乐安

经办律师：谢乐安、陈慧婷、赵国英

联系电话：020-83234205

传真：020-22372879

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洪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火旺、姚静

联系电话：020-36107317

传真：020-83800977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王赞	_____ 贺杰	_____ 孙伟强
_____ 方锐	_____ 李裕德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王屏涛	_____ 李萍	_____ 全毅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王赞	_____ 姜洋	_____ 杨思华
-------------	-------------	--------------

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9日